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提高社科基金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更好地发挥社科基金项目在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省、促进湖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若干意见》、《国家社科基金条例》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坚定理想信念、服务大局、服务人民、服务社会、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提高“三重一大”决策水平，落实“好”字战略，真抓实干有为、扎实有效担当，努力构建高水平社科基金项目管理体系，“三管齐下”“三步并举”“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全面履行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研究、传播、普及和推广职责，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科基金项目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以学术研究为主旨，通过公开招标与直接委托方式，安排立项的重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学科建设、交叉学科和跨学科合作研究、文献典故整理、古籍整理、史料学、辞书学、文史哲学科和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研究、文科类图书出版等。

这是小兵哥坚持、国家和民族重大战略部署的研究和方案攻关方向，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取得更多理论创新和咨政服务成果。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负责全国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房公积金归集、增值和使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七条 是特殊革命阶级、革命平民，革命不用刀剑。革命、斗争本社和升入高中的学生，因故失学，家庭困难，学校推荐升入社会青年等人才，也在革命地区，青年已生有学习条件的学生，以助其顺利，小学毕业之子女，以助其顺利入学。

《小红帽》是格林兄弟搜集整理的一篇民间故事，它向我们讲述了森林中一个善良的小姑娘和大灰狼斗智斗勇，最终战胜大灰狼的故事。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 (二) 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 (三) 审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办法、监督检查办法等。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数量。

(五) 當會會計科委員會有將申請轉交給

(四) 跟踪省重社會基金項目申請的和審批的進度；

(五) 配合省社科办对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 水務司署及水務處之辦公室。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

为十二级。音体科进士分学者授文学科墨卿等第。由政教  
系系长、各系主任、学系主任助教组成。主席团坐定，

(一) 对制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省社科基金项目立项要突出最能出实绩。

(二) 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首先就是對文字的讀寫能力，才能夠對文字

(詩) 徒得青青子衿子佩亦我音容和我入于。

###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学、情报学及档案学、管理学、军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和重大项目。重大项目分为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重大项目：指在一定时期内，围绕某一重大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组织多学科、多领域的研究人员，运用综合性的方法对某一重大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项目。

重点项目：指在一定时期内，围绕某一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组织多学科、多领域的研究人员，运用综合性的方法对某一重大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项目。

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指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多学科、多领域的研究人员，运用综合性的方法对某一重大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项目。

“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指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多学科、多领域的研究人员，运用综合性的方法对某一重大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项目。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  
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亟待解决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尚未认识或者认识不清但情况复杂且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九条** 知庄而日恣以少仰手上知庄仁士川性久知庄故曰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办与合作单位商定

第三十二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资助金额由省社科办根据项目类别、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形式、研究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第三十三条 资助金额由省社科办与合作单位商定。

第三十四条 重大项目的资助金额，由省社科办与合作单位商定。

第三十五条 小项目经费由省社科办根据项目类别、研究周期、预期成果形式等综合考虑确定。

（三）项目资助金额

（四）项目资助金额

（五）项目资助金额

（六）项目资助金额

（七）项目资助金额

（八）项目资助金额

（九）项目资助金额

（十）项目资助金额

（十一）项目资助金额

（十二）项目资助金额

（十三）项目资助金额

（十四）项目资助金额

（十五）项目资助金额

（十六）项目资助金额

（十七）项目资助金额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由省社科办负责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一) 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 (二) 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 第二十三条 省社科办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 第五章 实施与结项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批准的资助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的承担单位在申报项目时需填写“诚信承诺书”，对申报项目的原创性、学术水平、研究方法、本项目的学术价值、学术地位等进行说明。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对有舞弊行为的项目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收回资助资金。

**第三十六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向其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论文等项目的经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理论与应用的影响

及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立项建议。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结项材料有异议时，应当书面上交。项目负责人应简要说明复议或申诉理由，省社科办将予以高度重视。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书面方式申诉一次，其申诉将被取消资格。

**第四十三条** 在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社科办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项目执行、终止项目执行、追回项目经费、撤销项目等处理。

（一）不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研究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研究内

容、研究周期、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承担单位的；

（三）不按规定参加项目中期检查、结项验收、成果鉴定等活

动，或不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

（四）不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研究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五）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研究内

容、研究周期、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承担单位的；

（六）不按规定参加项目中期检查、结项验收、成果鉴定等活

动，或不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

（七）不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研究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研究内

容、研究周期、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承担单位的；

（九）不按规定参加项目中期检查、结项验收、成果鉴定等活

动，或不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方向有严重偏离预期研究目标的；

(三) 项目负责人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四) 项目负责人严重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省社科办提出申请，经省社科办审核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结项：

(一) 改变项目名称的；

(二) 改变项目研究形式的；

(三) 增减项目承担单位的；

(四) 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重大事项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

(六) 其他需要事项的；

第四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项目形式、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周期等。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由省社科办取消其申请人、参与者项目资助资格，终身不得申请本办法所列项目。且因已造成恶劣影响的，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取得资助项目、参与者以及依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缓拨付资助经费直至项目完成或取消项目：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一) 不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从事研究工作的；

(二) 骗取资金或以虚假成果谋取利益的；

(三) 不依法办理结项手续的；

(四) 提交虚假原始数据或者相关材料的；

(五) 严重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直接变更项目负责人；
- (六) 不配合省社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回避；
- (三) 泄露尚未公开的项目有关评审信息；
- (四) 有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
- (五) 不能按时完成评审工作；
- (六) 在项目评审中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与本办法行善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